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告 禾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芬如

訴訟代理人 蔡詠晴律師

王金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74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4,81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所謂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承租人對出租人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，或請求交付租賃物，均係主張對租賃標的物有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此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租賃權之價額為準，依上述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14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：「確認兩造間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號畜舍之屋頂租賃關係存在」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即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，核屬因租賃關係涉訟，則以系爭租約訂有期間為與台電併聯起算20年，租金約定為每年新台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規定以權利存續期間租金總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40萬元【計算式：87萬元×20年＝174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5120元。則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302元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第

一審裁判費11萬4818元【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＝114818】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逕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卓千鈴